

# 山东科技大学济南校区管理工作委员会文件

山科大济管字〔2016〕6号

---

## 关于印发《济南校区本科生导师制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充分发挥教师在教书育人中的主导作用，强化学生学业指导，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结合校区实际，特制订《济南校区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已经校区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济南校区管理工作委员会

2016年3月17日

# 济南校区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济南校区人才培养质量，充分发挥教师在教书育人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建立新型师生关系，强化学生学业指导，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济南校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二条** 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奉献精神，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尊重、热爱和关心学生成长成才。

**第三条** 熟悉教育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熟悉所从事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了解专业发展动向，具有较强专业指导能力。

**第四条** 本科生导师原则上应由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且工作满一年以上的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师担任，也可跨系部聘请符合条件的教师担任本科生导师。具有本科生导师工作经历是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必备条件之一。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关心学生的思想进步，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并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言传身教，立德树人。注重学生人文精神、科学精神的培养，关注学生个性健康发展。

**第六条** 对学生进行学业指导，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和成才目标，端正专业思想和学习态度，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了解专业的基本情况、发展动态和社会需求，引导学生根据自身的特点、兴趣，合理安排学习进程，制订合理的学业规划、职业规划和人生规划。按照培养方案指导学生选择专业方向模块、个性化选课，有意识、有计划地培养学生的社会实践能力、创新创业和科研能力，参加第二课堂活动等，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三位一体协调发展。本科生导师原则上应承担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

**第七条** 建立导师工作日志和主动联系学生制度。每学期初必须与学生见面，做到月月与所指导学生有联系，并将指导情况记录在导师工作日志中。指导学生可以采取个别与集中，座谈会、个别谈话、电话、短信、网络等方式进行。

**第八条** 配合辅导员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第九条** 各系在学生评先评优等先进性奖励时，应征求并听取本科生导师意见。

##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成立本科生导师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副主任任副组长，教科部、人力资源部、学生工作处、各系、团委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教科部主任兼任本科生导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教科部，主要负责本科生导师相关政策的制定、监督实施和奖励问责等。

**第十一条** 各系成立本科生导师工作小组，负责本系本科生导师的聘任、工作档案建立、日常管理、考核、工作量核报等方面工作。各系要统筹安排，认真做好本科生导师的选配等工作。每名本科生导师指导的学生要覆盖全部四个年级，导师遴选采取双向选择与统筹安排相结合的方式，先由导师和学生互选，在此基础上，各系根据具体情况统筹安排本科生导师，并将结果报教科部和人力资源部备案。导师一经选配确定，原则上一年之内不得调整；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须经原导师和学生双方同意，由各系负责另行选配导师，调整次数仅限1次，并将调整结果报教科部和人力资源部备案。

**第十二条** 本科生导师由聘任单位进行管理和组织年度考核。

**第十三条** 本科生导师考核纳入校区教职工年度考核，每年度进行一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等四个等级；具体考核办法及工作细则由各系根据本系实际

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考核办法与考核结果报教科部和人力资源部备案。本科生导师的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四条** 学生对导师的指导情况进行评议。

**第十五条** 校区按每生每学年2学时的标准补贴工作量，年底统一核发到各系，由各系根据导师的考核情况进行补贴。考核不合格的导师，不计补贴工作量。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科生导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山东科技大学济南校区行政办公室

2016年3月17日印发

---